

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何召滨、李馨、祝中山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2024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未与公司存在重大持股关系；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未有重大业务往来，亦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企业任职；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不存在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关系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